

附件 2

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》（修改对照表）

（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）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二十九条 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。	第二十九条 焦炭标准仓单在每 个交割月份 年的 3 月份 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（含当日）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。